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407號

原告 洪俊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程淑萍